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埔原小字第3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複代理人 許嘉芃

陳昶名

被告 陳廷威即陳進福之繼承人

陳湘瑾即陳進福之繼承人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玲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進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,8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進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1,8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5 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蘇鈺雯